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于蕊嘉

　　林品諾

送達代收人　林品諾

被　　告　遠東齒輪工廠（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前一人

法定代理人　趙玫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臆帆

000000000000000000

　　陳薇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遠東齒輪工廠為合夥企業，於民國110年4月30日邀同被告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及訴外人陳慶和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遠東齒輪工廠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額，願與遠東齒輪工廠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遠東齒輪工廠於110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息則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2.155%按月計付，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遠東齒輪工廠自113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迄今仍積欠本金765,0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款之約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依法遠東齒輪工廠、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及陳慶和自應負清償責任。然陳慶和業於114年8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5,012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陳薇羽：我之前有房子被原告執行假扣押，已經被法拍，扣了70多萬元，原告是否有抵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遠東齒輪工廠、趙玫貞、陳臆帆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全體合

夥人同意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收件回執、郵匯局一、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授信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陳慶和除戶謄本、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558、4972號家事庭公告及繼承系統表為憑；被告陳薇羽雖以房子前遭原告法拍，扣了70多萬元應抵扣云云抗辯，惟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陳薇羽前揭抗辯，自難憑採。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亦已分別明訂。查本件被告遠東齒輪工廠並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至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765,0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遠東齒輪工廠自應清償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趙玫貞、陳臆帆、陳薇羽為被告遠東齒輪工廠積欠原告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亦應就被告遠東齒輪工廠積欠之系爭借款債務，與被告遠東齒輪工廠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65,012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86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